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9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傳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50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傳修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9日凌晨2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折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李傳修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紀錄表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現場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。

（三）扣押折疊刀1把。

三、按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且該折疊刀已展開，經警方檢視無法收合，而具有高度殺傷力，本件被移送人雖以防身為辯，惟扣案之折疊刀殺傷

01 力甚強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於凌晨時分在
02 外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，僅空言稱防身之用，自難謂有
03 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應依社
04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05 四、扣案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
06 並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
07 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9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如